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07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雷軒宇即雷展宏即雷家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(如掛號郵件回執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